

#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獎學金之設置與獎助要點

修訂日期 110 年 4 月 19 日

- 一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家長和教職員同仁暨熱心教育之人士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，特定本要點。
  - 二、本獎學金分為下列各類：
    - （一）學藝績優獎學金。
    - （二）傑出表現獎學金。
  - 三、各類獎學金核定標準：
    - （一）學藝績優獎學金：（由註冊組提供資料）
      1. 九年級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各班第一名。
      2. 核發金額每名 1000 元。
    - （二）傑出表現獎學金：（由各處室推薦之）
      1. 最近一年內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比賽，榮獲縣級競賽個人第一名，全國及區域競賽個人前三名或優等以上(註)。
      2. 核發金額每名 1000 元。
  - 四、凡成績合於規定而至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有小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 - 五、本獎學金之財源如左：
    - （一）學藝績優獎學金：

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家長及熱心教育社會人士之捐贈款項孳息收入。
    - （二）傑出表現獎學金：家長會經費提供。
  - 六、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由審查委員會依實際需要決定之。
  - 七、傑出表現獎學金於每年四月提出申請，採計時間為前一年度 5 月 1 日至當年度 4 月 30 止。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於校慶大會中頒獎。
  - 八、本獎學金設置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、主任、級導師及家長會長組成，審核獎金，每年開會一次。
  - 九、本獎學金之性質為永久性獎學金，捐贈人提供不限額之基金，存入金融機關定期存款生息，利息每學年結算一次做為獎學金之用。
  - 十、本要點每年審查會得修訂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註：1. 參賽者二人(含)以上視為團體；二至四人共同獲獎者，獎學金折半發給。  
2. 同(學)年度縣賽獲獎項目續於全國賽獲獎者，擇一發給。